

# 國立臺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文霖副校長（代理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開會通知單

記錄：蘇奕禎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<p>第一案： (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) 本期各系(所)提報之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(合約書)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、複評。</p>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實習機構評估表如該系(所)非首次前往實習者，且前已完成評估造冊者，可不必重複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。 三、該實習機構如已有其他系(所)進行實習，但對於貴系(所)為首次至該機構實習者，因各實習機構屬性不同，提供給不同系(所)之實習內容亦會不同，仍須請系(所)主管進行評估，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。 四、建置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庫，提供各系(所)查找實習機構之參考。</p>	<p>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 三、提供本組校外實習網頁供各系(所)下載查詢各期會議之實習機構評估表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nutn.edu.tw/ctld/lga/02_01.html">http://www.nutn.edu.tw/ctld/lga/02_01.html</a></p>
<p>第二案： (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) 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，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復審查意見，審查意見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</p>	<p>一、希望各系(所)能踴躍開設實習課程，建議將實習課程開為選修課程，讓學生的選擇有較多彈性，讓有意願實習的學生能提前與職場橋接，也避免學生因該堂課未通過而影響畢業。 二、徵詢已開設實習課程之系</p>	<p>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(所)及相關單位。</p>

	<p>所對於目前實習成果表單是否有可再簡化的部分，避免因繁瑣的程序影響開課或申請補助之意願。</p> <p>三、實習機構代表則表示希望學生去實習之前，要預先做好準備，實習等同於工作試用期。</p>	
--	--	--

## 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各產業、就業職場之專業知能，於教育部 106 學年度「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(起飛計畫)」及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挹注下，本 106(2)學期共計補助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」4 門(每課程最高補助 10,000 元)、「院、系(所)至業界實習參訪」4 案(補助保險費、租車費)及「院、系(所)職涯規劃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」16 場次(補助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，憑據實報實銷)，詳如附件一，p4。
- 二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配合本校「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」第四項「學習輔導方案」第三款「(三)職涯預備輔導」第一目「參與就業實習」內容，鼓勵大學部弱勢學生積極爭取校外實習機會，促進對職場的實際瞭解、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於 6 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個案機制，採用學習輔導需求評估表評估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方案可行性與意願，詳如附件二，p5-6；弱勢學生於本學期參加校外專業實習課程(含師培之校外集中實習)，或經系所同意於學習中或寒暑假進行校外實習者，得依該要點向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申請個人補助，每人參與每門實習課程最高給予 8,000 元之獎補助，詳如附件三，p7-9。
- 三、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1 日來函，調查 105 及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概況，以評估教育部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(草案)之衝擊影響，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送交報部，敬請各系(所)協助填報後回傳學生學習輔導組，函文及調查表詳如附件四，p10-13。
- 四、請各系(所)利用暑假期間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(<http://student.nutn.edu.tw/InternShips/>)登錄各學期實習資料，以建置本校及各系(所)

實習資料庫。

#### **肆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單位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

**案由：**本期各系(所)提報之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(合約書)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案，  
**提請審議、複評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主審查(1)107年2月22日至107年6月27日及(2)預定於107年度暑假期間，有安排校外實習之課程，需檢附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(含「實習合約書檢核表」)送本委員會審議、複評。已提上次106(1)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者免再提報。造冊如附件五，p14-17；實習機構評估表(A)、實習合約書(B)、實習合約書檢核表(C)請參閱紙本資料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特教系、幼教系校外實習課程會後補件。(會議後兩系皆取消補件)
- 三、諮輔系107-1「諮商心理學實習」會後補件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**

**陸、主席結論：**

有關申請參加校外實習補助的弱勢學生，其需照原定實習計畫執行，如實習機構合約書無法即時提供，同意事後補件追認。

**柒、散會(下午1時)**